

广利环审〔2022〕3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109厂至天璽山道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109厂至天璽山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广元市利州区西北部米仓山南麓，道路设计起点接学工桥至109厂道路建设止点（K0+000），经余家梁、白面垭、护林沟，通过小寺沟、采用隧道穿过西禅寺后山，到达璽望台，然后采用隧道穿过大垭梁子到达天璽山游客中心，止于星璽国际度假酒店（K12+482），与天三路和景区进出道路形成平面交叉，路线全长12.482km，其中，K11+420~K12+482为改建路段，其余为新建路段。本项目路面宽度为8.5米，设计速度30km/h，属于三级公路，设计荷载为公路-II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设置大桥110m/1座，中桥140m/2座，隧道1137m/2座。工程总投资42400.3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40.354万元。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利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广利

发改发〔2020〕147号），并以广利发改发〔2020〕34号文件同意变更，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开发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的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设计合同，将环保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泥浆、废水的处理处置，做好挡护措施，严禁污水、污泥等直接排入水体；桥梁基础施工安排在枯水期进行，不得涉水施工；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既有的环保设施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纳入当地乡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系统，弃渣经分类收集后可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落实工程沿线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营地、料场、弃渣场等不得设置在学校、医院、居民点等保护目标的上风向，并尽量远离敏感点。加强施工管理，施工中应采取打围施工、洒水降尘、配置雾炮机、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四)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确保噪声不扰民。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商请并配合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公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宜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建立突发性事故反应体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设置限速、禁止超车等警示标志。加强营运期道路的管理，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保持路面清洁。制订有毒有害物质外泄应急处理措施，强化敏感路段环境风险管理，控制交通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

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13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